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教育暨青年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

有關梁安琪議員 2008 年 1 月 28 日提出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，就立法會辦公室 062/E050/III/GPAL/2008 號公函轉來梁安琪議員所提出的質詢，本局回覆如下：

澳門經濟的迅速發展為社會和家庭帶來急遽的轉變，為協助處於成長階段的中、小學生的健康發展，教育暨青年局積極透過學生輔導服務與教育界和家長一起，幫助兒童和青少年認識自我、適應及解決在學習、人際溝通及成長等方面所遇到的困難，達至全人發展。

2007/2008 學年的「學生輔導服務」共資助四個項目，分別為駐校學生輔導服務、非駐校學生輔導服務、專業督導及輔導活動費用。而學生輔導服務人員有着不同的專業背景，如社會工作、教育心理、心理輔導及輔導諮詢等相關專業。為促進他們的專業發展及個人成長，本局委托澳門理工學院開辦「學生輔導員基礎培訓課程」和「資深學生輔導員培訓課程」，並在學生輔導服務資助內增加「專業督導」項目，成立「專業督導制度」，以支援整個學生輔導服務團隊。

「學生輔導服務」當中的駐校學生輔導，主要透過派駐各校的學生輔導員，在校開展預防性及發展性的輔導活動以協助學生身心健康發展；而非駐校學生輔導服務於2007/2008學年開始，透過主要以家訪的形式提供輔導，協助離校生盡快重返校園學習。

同時，回應現時社會發展，本局亦按實際情況對學生輔導員與學生的人手比例作出調整。2005/2006 學年學生少於 700 人，0.5 名學生輔導員；按比例學生超過 1,500 人，1.5 名學生輔導員。到 2007/2008 學年，調整為少於 500 名學生，0.5 名學生輔導員；按比例學生達 2,500 人，3 名學生輔導員；而學生輔導員的團隊亦由 2005/2006 學年的 82 人增加至現時的 113 人。

為全面而有效處理學生危急事故並給予即時的支援，把事故的影響減至最低，本局先後與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及接受資助的輔導機構，建立學生輔導支援網絡，包括於 2005 年 1 月份與治安警察局、司法警察局及衛生局建立「與學生嚴重事件通報機制」、於 2006 年 4 月份與社工局建立「學生緊急入住院舍轉介機制」，及於 2007 年 9 月與 5 所輔導機構合作成立「校園危機事故支援小組」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教育暨青年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

此外，由本局資助的學生輔導服務機構中，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及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，各自都設有由社工局資助的青少年外展社工隊，倘若當出現學生經常流連在外，需要與青少年外展社工隊合作時，輔導機構會因應學生的情況作內部轉介，以協助有需要的學生及其家庭，貫徹資源的有效運用，為有需要的學生能得到更全面的關顧提供協作。

展望未來，本局將繼續與社會服務機構合作，提供學生輔導服務，與此同時，亦將結合社區資源，加強家長工作，以建立學校、家長和社區三者互動的關係，讓學生得以全面而健康的成長。

局長

蘇朝暉